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